

水利債券。為水質、供水、水處理、以及儲水項目提供資金。

- 授權發行 71 億 2 千萬美元普通責任債券來為州供水基礎設施項目，如地表及地下水儲存，生態系統和集水區保護及重建，飲用水保護，供水管理，水循環及先進水處理技術，以及防洪提供資金。
- 從先前水利債券法案未曾動用的債券授權中重新劃撥 4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來用於相同用途。
- 從州一般資金中撥款清償債券。
- 要求某些項目提供從非州政府而來的配比資金以獲得債券資助。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與地方政府受到的淨財政影響之預估概要：

- 州債券償還成本在未來 40 年內平均每年增加 3 億 6 千萬美元。
- 在未來幾十年內為地方政府水利相關項目可能每年平均節省幾億美元。

州債券成本估算	
授權新借款額	71 億美元
每年償還債券的平均成本	3.6 億美元
可能的償還期限	40 年
還款資金來源	普通稅歲入

州立法院對第 1471 號州眾議院法案 (提案 1)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14 年法令第 188 章)

州參議院：	贊成：37 票	反對：0 票
州眾議院：	贊成：77 票	反對：2 票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的水源。本州水源大多來自河流，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北California州以及來自Sierra Nevada山脈的雪水。來自地下的水（稱為「地下水」）大約佔本州用水量的三分之一，在乾旱年份對地下水的依賴很大。本州還有少部分水來自其他來源，例如收集雨水、廢水回收（水循環）以及海水脫鹽（淡化）。

滿足本州的水需求。在California州各地提供清潔的水，同時保護環境，這將帶來若干重大挑戰。首先，在需要用水的地方並非總是有水。例如，北California州的水要供應本州的其他地方，例如Central Valley的農場，以及San Francisco灣區和南

California州人口密集的地區。第二，可供使用的水量每年有很大變化。因此，在可用水量較少的乾旱年份，可能難以滿足本州各地民眾的全部用水需求。這可能包括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為濕地等瀕危物種自然棲息地提供充足的水。然而，在雨量充沛的年份，本州有時會發生水災，特別是Central Valley地區。第三，有時水會受到污染，導致其不宜飲用、灌溉作物或供魚類棲息。第四，本州的部分水務系統已經對自然棲息地造成影響。例如，提供充分的飲用和灌溉用水已經導致魚類用水減少。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California州已經實施各種項目。有些項目利用自然河流為全州各地提供飲用水和農用水，例如管道、泵站和溝渠。這些項目還包括水壩以及其他類型的儲水設施，以便在需要的時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候使用。解決本州水務問題的其他項目包括從飲用水和廢水中清除污染物的水處理廠、雨水徑流淨化系統以及防範水災的堤岸。

環境與水務系統相互關聯。本州的水務系統與環境之間存在若干關係。如上所述，灌溉用水和飲用水會影響魚類和野生生物的自然棲息地。污染物會加重對自然棲息地的這些影響，並損害魚類、野生生物和人類的水質。本州已採取各種行動，以改善自然棲息地和水質。這些行動包括重新引入原生植物和動物，以恢復集水區（注入水體的陸地區域）。在魚類物種需要的時候，本州還為河流供水。

各級政府在水務系統中的作用。州政府、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於提供清潔、可靠的供水有重要作用。本州水務計畫的支出大多由地方完成，例如由供水區、城市和縣完成。最近幾年，地方政府每年支出大約260億美元，用於供水和廢水處理。這些支出大約80%由支付水費和排污費的個人承擔。此外，地方政府透過其他管道支付項目費用，包括州府撥款、聯邦撥款和地方稅收。雖然大多數人透過這些公共水務機構獲得水，但California州有大約六分之一的居民從私營水務公司獲得水。

本州實施各項計畫，以(1)在全州保護、儲存和運輸水；(2)保護水質；(3)防範水災；及(4)保護魚類和野生生物棲息地。本州透過直接支出，以及為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和私營水務公司提供撥款和貸款，以支持此類計畫。（聯邦也有類似的計畫。）這些州府計畫的經費一般來自債券和收費。自2000年以來，選民已批准大約20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各種環境用途，包括水務。目前，這些債券仍有大約9億美元(5%)的資金可用於新的項目。

提議

本議案提供總額為7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水務計畫。首先，該議案允許本州銷售71億美元的額外債券。第二，本議案將選民以前批准的4.25億未銷售債券用於水務以及其他環境用途。本

續

州用本州的一般資金償還此類債券的本息。（一般資金是本州的主要營運帳戶，用來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及其它服務的費用。）

資金用途

如圖1（見下頁）及下文所示，本債券議案提供資金，用於下列用途：(1)增加供水量；(2)保護和恢復集水區；(3)改善水質；及(4)加強水災保護。債券資金將提供給本州各類機構，用於各種項目和計畫，以及用於向地方政府、私營水務公司、合作水務公司（由供水使用者擁有該公司）、印第安部落和非營利組織提供貸款和撥款。

供水資金（42億美元）。大約42億美元的資金將用於改善供水的項目，以增加可資使用的供水量。具體而言，該債券包括下列用途：

- **27億美元用於新的儲水設施。**該債券提供27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支付新儲水項目一半以下的成本，包括大壩以及補充地下水的項目。這筆資金祇能用於支付與儲水項目有關的「公共利益」成本，包括棲息地復育、改善水質、減少水災損害、緊急應變以及改善康樂。地方政府以及其他依賴儲水項目的機構將負責支付剩餘的項目成本。此類成本一般與私人利益有關（例如向其客戶供水）。
- **8.10億美元用於區域供水項目。**該債券還為地方社區制訂的特別規劃的區域項目提供8.10億美元資金。這些項目旨在改善供水，以及提供其他利益，例如魚類棲息地和水災防範。所提供的資金中包括5.10億美元對全州特定區域的撥款，以及3.00億美元的特定供水項目資金，包括管理城市地區雨水徑流的項目和計畫以及水保護項目和計畫。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續

- **7.25億美元用於水回收項目。**該債券提供7.25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廢水或海水處理項目，以便將來使用。例如，這些資金可用於測試新的處理技術、建造淡化廠以及建造回收水輸送管道。

保護和恢復集水地的資金（15億美元）。這些資金將用於各種在全州保護和恢復集水地及其他棲息地的項目。這筆資金可用於恢復水體，以支持原生、受威脅或瀕危魚類和野生生物；購置土地，用於建立保護區；降低集水區的野火風險；以及購買水資源，以支持野生生物。這些資金包括5.15億美元用於恢復全州指定區域的集水區的資金（其中1.40億美元專門用於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三角洲]的項目），以及4.75億美元用於支付本州若干環境復育費用的資金。剩餘資金將劃撥給全州的

申請人，用於各種恢復棲息地和集水地（3.05億美元）和增加流河與溪流水量的項目（2.00億美元），例如透過購水增加水量。

用於改善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質的資金（14億美元）。該債券提供逾14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改善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質。該資金一半以上（8.00億美元）將用於各種項目，以清潔和治理目前或以往是飲水用源的被污染地下水。剩餘資金將用於(1)改善獲得清潔飲用水的管道（2.60億美元）；(2)幫助較小的社區支付污水處理費（2.60億美元）；及(3)為地方政府提供撥款，以制訂和實施計畫，管理地下水供應和水質（1.00億美元）。

用於防範水災的資金（3.95億美元）。該債券將提供3.95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各種保護本州不受水災侵襲以及改善魚類和野生生物棲息地的項目。這

圖 1	
提案 1 債券資金的用途	
(以百萬美元計)	
供水	4,235
• 大壩和地下水儲存 — 與公共利益有關的成本。	2,700
• 實現多項水務改善 (包括節水和收集雨水) 的區域項目。	810
• 水回收 · 包括淡化。	725
集水區保護和復育	1,495
• 全州指定區域的集水區復育和棲息地保護。	515
• 本州的若干環境復育項目。	475
• 全州申請人的復育計畫。	305
• 增加河流和溪流水流量的項目。	200
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質改善項目	1,420
• 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清理。	800
• 貧困社區的飲用水項目。	260
• 小型社區的廢水處理項目。	260
• 管理地下水的地方計畫和項目。	100
水災防範	395
• 三角洲堤岸的修繕和改善。	295
• 全州各地的水災保護項目。	100
總計	7,545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筆資金中的1.00億美元可用於本州任何地方的水災控制項目，但2.95億美元將專門撥出，用於改善三角洲的堤岸或因應水災緊急情況。

資金分配和支出要求

如何選擇項目。該議案包含若干條款，這些條款將影響如何選擇獲得債券資金的特定項目。現有的州規劃和監管機構California州供水委員會將選擇債券中用於儲水用途的27億美元資金資助的儲水項目。該委員會不會參與支出此類資金的州府預算流程。對於本議案提供的所有其他資金，州立法院一般在州府預算流程中每年向本州各機構分配資金。雖然州立法院可以為本州各機構提供指示，說明可以選擇哪些類型的項目或計畫，但本議案規定州立法院不得向具體的項目分配資金。相反，項目由本州各機構選擇。此外，本議案的任何資金均不得用於建造在三角洲輸送水的溝渠或隧道。

配比資金要求。在該議案提供的75億美元資金中，其中57億美元祇有在接收者能夠為項目提供支持資金時方可提供，此類接收者大多數是地方政府。該配比要求祇適用於由本議案資助的供水和水質項目。配比資金的規定比例一般至少為項目總成本的50%，但在某些情況下，該規定可以免除或降低。

財政影響

對州政府的財政影響。本議案將允許本州向投資者銷售額外的普通責任債券，以借入不超過71億美元的資金，投資者的本息將用本州的普通稅歲入償還。我們假設(1)債券的平均利率略高於5%；(2)債券將在今後十年內銷售；及(3)債券將在30年內償還。根據上述假設，納稅人償還債券的成本為**40年內平均每年大約3.60億美元**。該金額大約為本州目前一般資金預算的百分之三的三分之一。我們假設以前批准之議案的4.25億美元未銷售債券不會增加本州預期的債務還款額。其原因是，如果沒有本議案，此類債券將來可能會被出售，用於支持其他項

續

目。（關於本州債券用途以及擬議債券對本州預算影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下文的「州府債券債務概述」。）

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本州為地方水務項目提供債券資金將影響地方政府（主要是水務機構）用於水務項目的支出金額。在很多情況下，本州債券可以減少地方支出。例如，如果可以用本州債券資金代替地方政府用於項目的資金，則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本州債券資金可以幫助地方政府實施降低運營成本的項目，例如提高效率，或使用新的水源，以減少買水量，也可以幫助地方政府節省資金。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州債券資金可能導致地方政府的水務項目支出增加。例如，債券資金可能鼓勵某些地方政府建造其原本無法承受的額外項目或大型項目。這些項目的運營費用也可能更高。

總體而言，我們估計本議案可以幫助地方政府節省與水務項目相關的支出。在今後幾十年，這些節省的資金每年可能平均大約為數億美元。

各地方政府可以用多種方式使用這些節省的資金。例如，地方政府可以用節省的資金建造其他新設施，或用於維護和修繕現有設施。在其他情況下，政府可使用節省的資金延遲或降低未來的水費漲價，以降低水費。相對於地方政府的總體水務支出，全州在任何特定年份節省的資金額可能較小，因此對水費的任何影響對大多數繳費者而言都可能較小。

請瀏覽 <http://cal-access.sos.ca.gov>，詳細瞭解就此存入的資金。